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下午 5 時 5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吳議員益政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2 分。

二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2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濞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有關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魏東世
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文	化	局	長：史哲
人	事	處	長：城忠志
土	地	開	長：陳冠福
秘	書	發	長：黃昭輝
環	境	保	長：李穆生
都	市	發	長：盧維屏
農	業	局	長：蔡復進
交	通	局	長：王國材
財	政	局	長：李瑞倉
主	計	處	長：張素惠
捷	運	工	長：陳存永
經	濟	發	長：藍健菖
民	政	局	長：曾姿雯
水	利	局	長：李賢義
警	察	局	長：蔡俊章
勞	工	局	長：鍾孔炤
新	聞	局	長：賴瑞隆
消	防	局	長：陳虹龍
兵	役	局	長：趙文男
客	家	事	員
社	會	務	會
工	務	局	主任
地	政	局	委員
研	究	發	展
養	護	工	程
政	風	處	代
原	住	民	事
衛	生	局	務
海	洋	局	委
觀	光	局	員
教	育	局	會
法	制	局	主
新	建	工	任
		程	委
		處	員
		處	長：古秀妃
			長：蘇麗瓊
			長：楊明州
			長：謝福來
			長：許立明
			長：趙建喬
			長：陳榮周
			長：范織欽
			長：何啓功
			長：孫志鵬
			長：陳盛山
			長：蔡清華
			長：許銘春
			長：蘇志勳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吳麗珍、董國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聽取報告

陳市長菊報告 101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報告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魏審計官兼處長東世報告 99 年度本市（含原高雄縣）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發言議員：

鄭議員新助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國正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鍾滋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魏審計官兼處長東世

陳市長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政風處陳代理處長榮周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有關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提案

請審議99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99年度

高雄縣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國正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魏處長東世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陳市長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52 號案：「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朱議員信強

李議員順進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市政府提案

請審議市政府提案 150 案（編號 1 至 51、53 至 151，包括民政類 24 案、社政類 26 案、財經類 40 案、教育類 20 案、農林類 16 案、交通類 6 案、保安類 4 案、工務類 14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請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1 案（編號：1 至 21）。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澐

說明人員：

陳市長菊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四、議長交議案

請審議市政府提案 14 案（編號 1 至 14，包括民政類 4 案、社政類 3 案、財經類 4 案、農林類 2 案、工務類 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五、請審議議員提案 178 案（包括民政類 12 案、社政類 13 案、財經類 12 案、教育類 30 案、農林類 21 案、交通類 15 案、保安類 24 案、工務類 5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請修正「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3條。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1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今日議程結束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56 分提：現在有吳議員益政臨時提案一案，因具有急迫性，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討論。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中午 12 時 57 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101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簡 要 報 告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開議，個人應邀列席 貴會，就101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提出簡要報告，深感榮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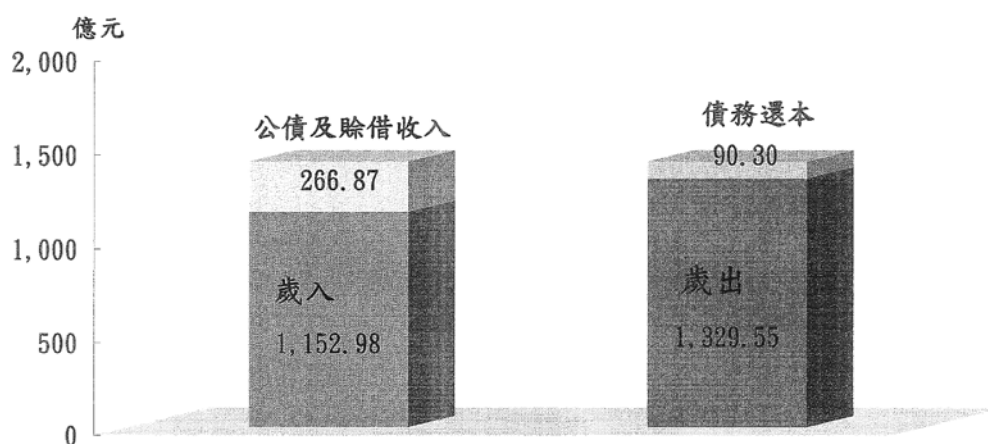
本府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業已於100年10月6日向貴會提出扼要報告，今天將依「強化整備防救能力，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創新發展具競爭力產業，推動觀光行銷國際城市」、「建構完整區域交通絡網，營造低碳永續生態家園」、「完善福利保障機制，提升弱勢關懷照顧服務」、「推動多元族群共存共榮，豐富城市文化生活內涵」、「有效利用開發土地，厚實公共設施建設」等六大面向提出施政預算藍圖，賡續推動各項建設，全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

壹、總預算案編列概況

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在配合施政願景，各項建設需求殷切情形下，經衡酌施政優先順序與兼顧財政能力，嚴格審核編製完成，計編列收支總額各

為 1,419.85 億元，其中歲入編列 1,152.98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編列 266.87 億元，歲出編列 1,329.55 億元、債務還本 90.3 億元(請參考下圖)。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總收入 = 1,419.85 = 總支出

一、歲入部分

本（101）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152.9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84 億元，減少 31.02 億元，減幅 2.62%。其中：

- (一)實質收入編列 811.5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8.73 億元，增加 112.85 億元，成長 16.15%。
- (二)補助收入編列 341.4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5.27 億元，減少 143.87 億元，減幅 29.65%。

二、歲出部分

本（101）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329.5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49.93 億元，減少 20.38 億元，主要係減列莫拉克風災中央補助款所致。

歲出經常支出 1,130.21 億元，占歲出總額 82.98%，較上年度預算 1,092.60 億元，增加 10.61 億元。資本支出編列 226.34 億元，占歲出總額 17.02%，較上年度預算數 257.33 億元，減少 30.99 億元。

三、融資調度

歲入歲出差短 176.5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90.3 億元，以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87 億元（賒借比率為 14.88%，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支應。

貳、總預算案施政重點編列情形

謹就總預算案配合各項施政重點編列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一、強化整備防救能力，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因應氣候劇烈變遷，災害有朝向大規模化及複

雜化發展之趨勢，為有效整合災害防救體制，降低減輕市民遭受水患、淹水及土石流之威脅，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 (一)排水防洪經費 15.99 億元
- (二)災害準備金 7 億元
- (三)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經費 4.02 億元
- (四)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南部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 2.72 億元
- (五)水土保持經費 0.99 億元
- (六)高屏河流域疏濬作業經費 0.7 億元
- (七)災害搶救業務經費 0.82 億元

二、創新發展具競爭力產業，推動觀光行銷國際城市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各級產業腹地完備，因應產業外移影響及全球化挑戰，提出「創新高雄」概念，朝向多元發展並重整產業佈局，逐步擺脫高污染工業，加入多元的低污染、低耗能無煙囪產業，透過「城市行銷、積極招商、留駐人才、走向創新」四大面向作為，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與在地文化結合，在產業創新發展、發展精緻農業與永續海洋產

業、觀光產業及文創產業等方面，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 (一)補助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 億元
- (二)武廟市場新建工程 0.75 億元
- (三)促進產業投資暨招商行銷推廣計畫 0.3 億元
- (四)建立招商引資策略模式經費 0.16 億元
- (五)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0.2 億元
- (六)特色商圈組織再造及各項商圈推展活動計畫
0.17 億元
- (七)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 2.47 億元
- (八)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1.5 億元
- (九)高雄農特產品行銷中心及高雄物產館計畫
0.18 億元
- (十)委託辦理生產履歷計畫 0.12 億元
- (十一)農特產品行銷通路及海外拓展經費 0.1 億
元
- (十二)漁港建設計畫 1.33 億元
- (十三)高雄海洋及漁產品輔導計畫 0.13 億元
- (十四)月世界地景公園、觀音山及壽山動物園設施

整建工程 0.6 億元

(十五)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 0.69 億元

(十六)補助辦理各項觀光系列活動及發展多元旅遊行程經費 0.25 億元

(十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計畫 1.2 億元

(十八)淺一二三碼頭大義街六棟倉庫建築本體整修工程 0.65 億元

(十九)補助紅毛港文化園區基金 0.57 億元

(二十)駁二藝術特區營運經費 2.12 億元

三、建構完整區域交通絡網，營造低碳永續生態家園

為積極推廣低污染節能運具，整合鐵路地下化、捷運、輕軌與公車、自行車成為完善綠色通學、通勤路網，建置高雄在地獨特的生態廊道，營造親水美綠新都會，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成為水與綠永續的國際城市，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一)補助捷運建設基金 15.18 億元

(二)鐵路地下化計畫 13.1 億元

(三)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9.58 億元

(四)道路橋梁路燈增設 1.95 億元

- (五)釋出民營公車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 3.36 億元
- (六)補助公車處及民營業者加速車輛汰舊換新及購置公車 5.17 億元
- (七)補助輪船公司購置 2 艘太陽能船 0.17 億元
- (八)補助公車處建置智慧型候車亭及站牌 0.43 億元
- (九)岡山轉運中心建置 0.49 億元
- (十)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 0.8 億元
- (十一)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綠化工程 9 億元
- (十二)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 1.23 億元
- (十三)廢棄物回收委外清理計畫 0.75 億元
- (十四)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 44.96 億元

四、完善福利保障機制，提升弱勢關懷照顧服務

在市府財源有限情形下，秉持優先照顧弱勢原則，及「保護、支持、照顧與發展」之服務理念，透過資源盤點，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以及福利在地

化之規劃方向，來建構完整社會福利輸送網路，達到區區福利提昇，平等對待每一位市民，並整合醫療資源，加強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增強緊急救護服務，建立有效率防疫體系，提供全方位身心靈健康之醫療保健服務，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 (一)勞健保等社會保險經費 101.85 億元
- (二)低收入戶家庭補助經費 9.29 億元
-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教育及生活補助經費 4.06 億元
- (四)急難及災害救助經費 4.09 億元
- (五)身障市民收容教養及輔具補助經費 5.76 億元
- (六)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經費 1.92 億元
- (七)兒童托育津貼 6.19 億元
- (八)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照顧 4.52 億元
- (九)中低收入老人及障礙者生活津貼補助 45.19 億元
- (十)重陽節敬老禮金 3.5 億元
- (十一)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 15.27 億元
- (十二)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2.68

億元

(十三)補助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社會救助及福利 11.72 億元

(十四)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2 億元

(十五)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1.94 億元

(十六)補助市立醫院經營 4.5 億元

五、推動多元族群共存共榮，豐富城市文化生活內涵

以尊重多元族群生活內涵、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為主軸，建構完善整體與多元政策，使高雄縣市真正成為一個友善、尊重、疼惜各族群與新移民的城市，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一)原住民文化教育 0.45 億元

(二)原住民產業發展 0.73 億元

(三)原住民團體生活輔導福利 0.41 億元

(四)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 2 億元

(五)客家藝文創作及社團輔導 0.15 億元

(六)客家傳統文化及語言之保存及推廣 0.05 億元

(七)客家傳統民俗禮俗及語言人才培育 0.03 億元

六、有效利用開發土地，厚實公共設施建設

市府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因應市民縮短城鄉差距的迫切期待，本於公平正義與永續發展原則，運用公平透明的區段徵收與公辦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適度開發，除節省公共建設費用，取得產業立基所需土地，亦能持續有效運用土地開發盈餘，支援當地公共設施興闢，編列區段徵收 122.12 億元、市地重劃 11.06 億元。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係把握年度施政重點，以城市發展、增進市民福祉為依歸之前提下審慎編製完成。就整體資源運用而言，已在兼顧財政穩健運作原則下，妥適分配支應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及持續推動市政建設所需。對各界關切之相關議題，在本府財源相當有限之下，仍列為預算優先編列重點，其中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水利防洪減災工程已列為最優先施政重點，另有關促進都市經濟發展，提升市民所得與就業，及對於活絡觀光行銷與產業招商之預算，均有明顯增加，也倍增農業預算以扶植農業發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收入報告

報告人：財政局局長 李瑞倉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收入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為平衡大高雄區域發展、齊一原縣市雙方一致福利水平，及加速推動公共建設需要，必須籌措足夠財源投入各項市政重大建設，以達成高平均衡發展的目標。衡酌近年收入狀況，擬定總預算案收入規模約為 1,419.85 億元（請參閱「高雄市 101 年度總收入估計表」）。實質收入（稅課收入及非稅課收入）為 811.58 億元、補助收入為 341.40 億元，合計歲入 1,152.98 億元。茲將編列情形說明如后：

一、歲入部分

1、稅課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619.68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534.33 億元增加 85.35 億元。其中較 100 年度增加科目為印花稅 1.16 億元、使用牌照稅 3.20 億元、地價稅 5.17 億元、土地增值稅 40.42 億元、房屋稅 4.65 億元、契稅 5.31 億元、娛樂稅 0.69 億元、遺贈稅 5 億元，合計增加 65.60 億元，另中央統籌分配稅增加 19.75 億元。

2、非稅課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191.90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64.40 億元增加 27.50 億元，詳細分析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案數為 18.45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6.14 億元增加 2.31 億元，其中交通局交通違規罰款因參酌近三年決算數及 101 年 7 月起原高雄縣轄

區之交通裁決業務將移由本市管轄，故較100年度增加2億元，另101年起監理業務將移撥中央，減列監理罰款0.54億元。

(2) 規費收入

預算案數為65.85億元，較100年度預算數67.51億元減少1.66億元，其中101年監理處業務將移撥中央，故減列停車場登記證照費、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審查費、汽車檢（考）驗員檢定費等規費收入2.41億元。

(3) 信託管理收入

預算案數為0.98億元，較100年度預算數0.31億元增加0.67億元。

(4) 財產收入

預算案數為58.50億元，較100年度預算數37.50億元增加21億元。其中財產售價與財產孳息合計編列33.50億元，計增加8億元，另地政局資本收回編列25億元，增加13億元。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案數為5.03億元，較100年度預算數5.44億元減少0.41億元，係因本局高銀董監事酬勞金及高銀股息暨作業賸餘較100年度減少編列計0.52億元，衛生局增加編列1.25億元，交通局增加編列0.26億元，都發局未編列1.4億元。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算案數為9.02億元，係中油、台電等贈與各機關之回饋金，101年度新增本科目予以編列（100年度列為其他收入或補助收入）。

(7) 其他收入

預算案數為 34.07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37.50 億元減少 3.43 億元。其中殯葬管理處 100 年編列原高雄縣各鄉鎮納骨塔提撥管理費收入 1.2 億元、本局 100 年編列高雄縣專戶餘額繳庫 7.98 億元、教育局以前年度學校用地徵收補償費賸餘款 1.57 億元，合計共 10.75 億元，係為一次性收入，故 101 年度已無此部份收入。另本市公益彩券盈餘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12.42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9.12 億元增加 3.3 億元，高雄縣鄉鎮市公所賸餘繳庫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12.13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7 億元增加 5.13 億元。

3、補助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341.40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485.27 億元減少 143.87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案數為 249.74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310.45 億元減少 60.71 億元，減少原因主要有：101 年 7 月起勞、健保補助款由中央負擔，依行政院主計處估算，本市半年減少負擔 54.37 億元，故相對減少對本府補助，及 101 年度編列中央對本市彌補遺贈稅稅收實質損失及調降土增稅率補助款較 100 年度減少 13.06 億元。另各機關依據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文號，編列中央及各部會補助收入預算案數 91.66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74.82 億元減少 83.16 億元。

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一）本次預算案因歲入、歲出之差短數為 176.57 億元及償還債務 90.30 億元，尚需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87 億元，占歲出預算 14.88%（法定限額 15%）。

（二）因「公共債務法」修正案尚未獲修法通過，有關本市舉債上限依財政部函釋以原高雄市前三年 GNP 平均數 1.8% 加計原高雄縣歲出（含保留）總額 45% 計，換算舉債上限為 2,793.04 億元。預估本市截至 101 年底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143.09 億元，債務存量及流量均合乎「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三、綜上，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總收入規模為 1,419.85 億元。

報告完畢，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高雄市101年度總收入估計表

單位：億元

科目	年度	100年度 預算數 【A】	101年度 預算案數 【B】	增減數 【C】 = 【B】 - 【A】	成長率% （【B】 - 【A】） / 【A】
稅課收入		534.33	619.68	85.35	15.97
印花稅		8.30	9.46	1.16	13.98
使用牌照稅		63.00	66.20	3.20	5.08
地價稅		82.50	87.67	5.17	6.27
土地增值稅		55.00	95.42	40.42	73.49
房屋稅		81.00	85.65	4.65	5.74
契稅		17.00	22.31	5.31	31.24
娛樂稅		2.00	2.69	0.69	34.50
遺產及贈與稅		10.45	15.45	5.00	47.85
中央統籌分配稅		204.40	224.15	19.75	9.66
菸酒稅		10.68	10.68	0.00	0.00
非稅課收入		164.40	191.90	27.50	16.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4	18.45	2.31	14.31
規費收入		67.51	65.85	(1.66)	(2.46)
信託管理收入		0.31	0.98	0.67	216.13
財產收入		37.50	58.50	21.00	56.00
財產孳息		4.40	9.44	5.04	114.55
財產售價		21.10	24.06	2.96	14.03
資本收回		12.00	25.00	13.00	108.3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44	5.03	(0.41)	(7.54)
捐獻及贈與收入		-	9.02	9.02	-
其他收入		37.50	34.07	(3.43)	(9.15)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9.12	12.42	3.30	36.18
其他各項收入		28.38	21.65	(6.73)	(23.71)
實質收入		698.73	811.58	112.85	16.15
補助收入		485.27	341.40	(143.87)	(29.65)
補助收入		310.45	249.74	(60.71)	(19.56)
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		174.82	91.66	(83.16)	(47.57)
歲入合計		1,184.00	1,152.98	(31.02)	(2.62)
公債及賒借收入		249.38	266.87	17.49	7.01
總收入		1,433.38	1,419.85	(13.53)	(0.94)

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收入報告

報告人：財政局局長 李瑞倉

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

101年度總預算案收入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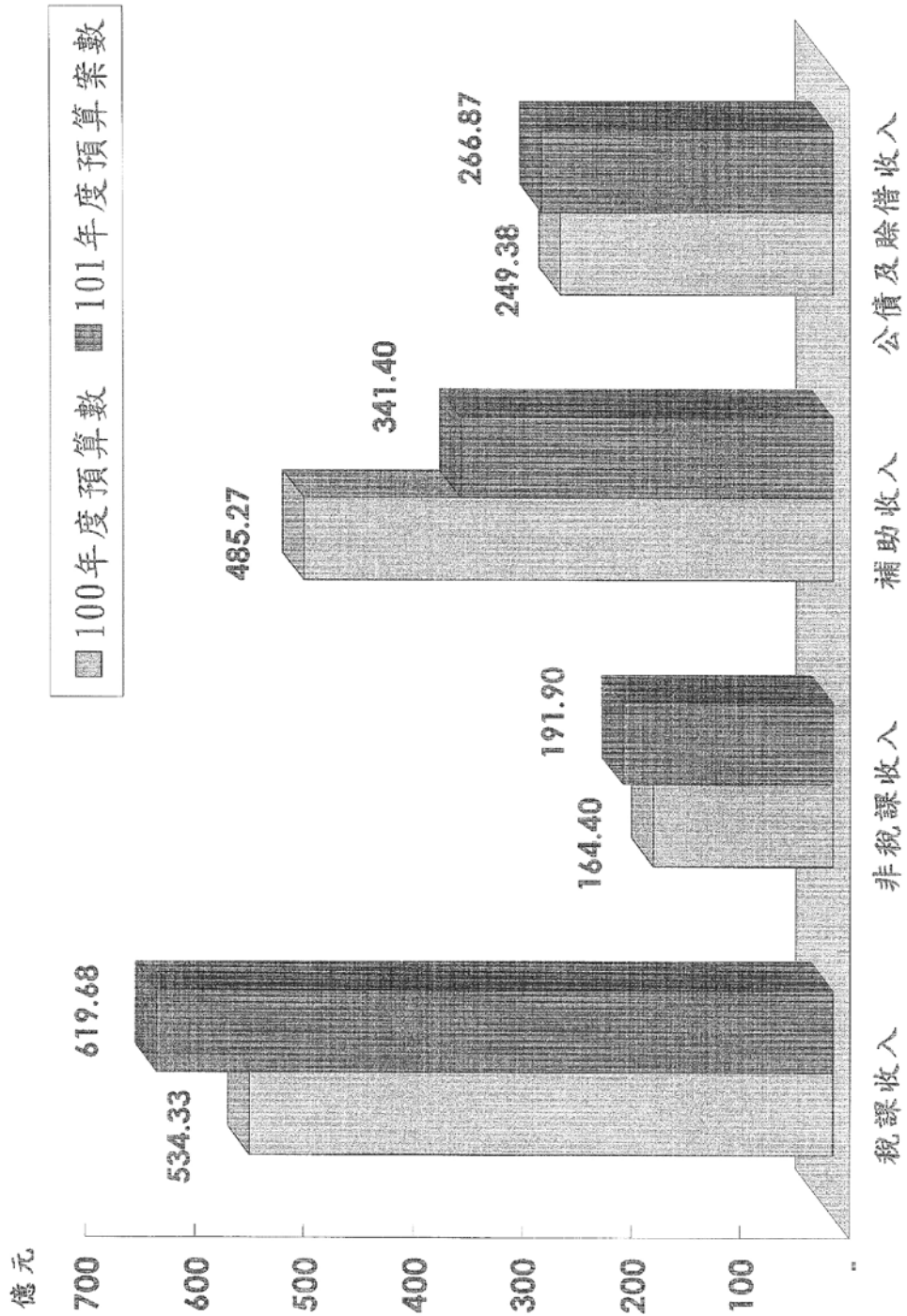
1. 歲入總預算案：1,152.98億元
- (1) 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實質收入
619.68＋191.90＝811.58
- (2) 實質收入＋補助收入＝歲入
811.58＋341.40＝1,152.98
2. 公債及賒借收入：266.87億元
3. 總收入規模：1,419.85億元

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收入

單位：億元

年度 科目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案數	增(減)數	成長率%
稅課收入	534.33	619.68	85.35	15.97
非稅課收入	164.40	191.90	27.50	16.73
實質收入	698.73	811.58	112.85	16.15
補助收入	485.27	341.40	-143.87	-29.65
歲入合計	1,184.00	1,152.98	-31.02	-2.62
公債及賒借收入	249.38	266.87	17.49	7.01
收入總額	1,433.38	1,419.85	-13.53	-0.94

100、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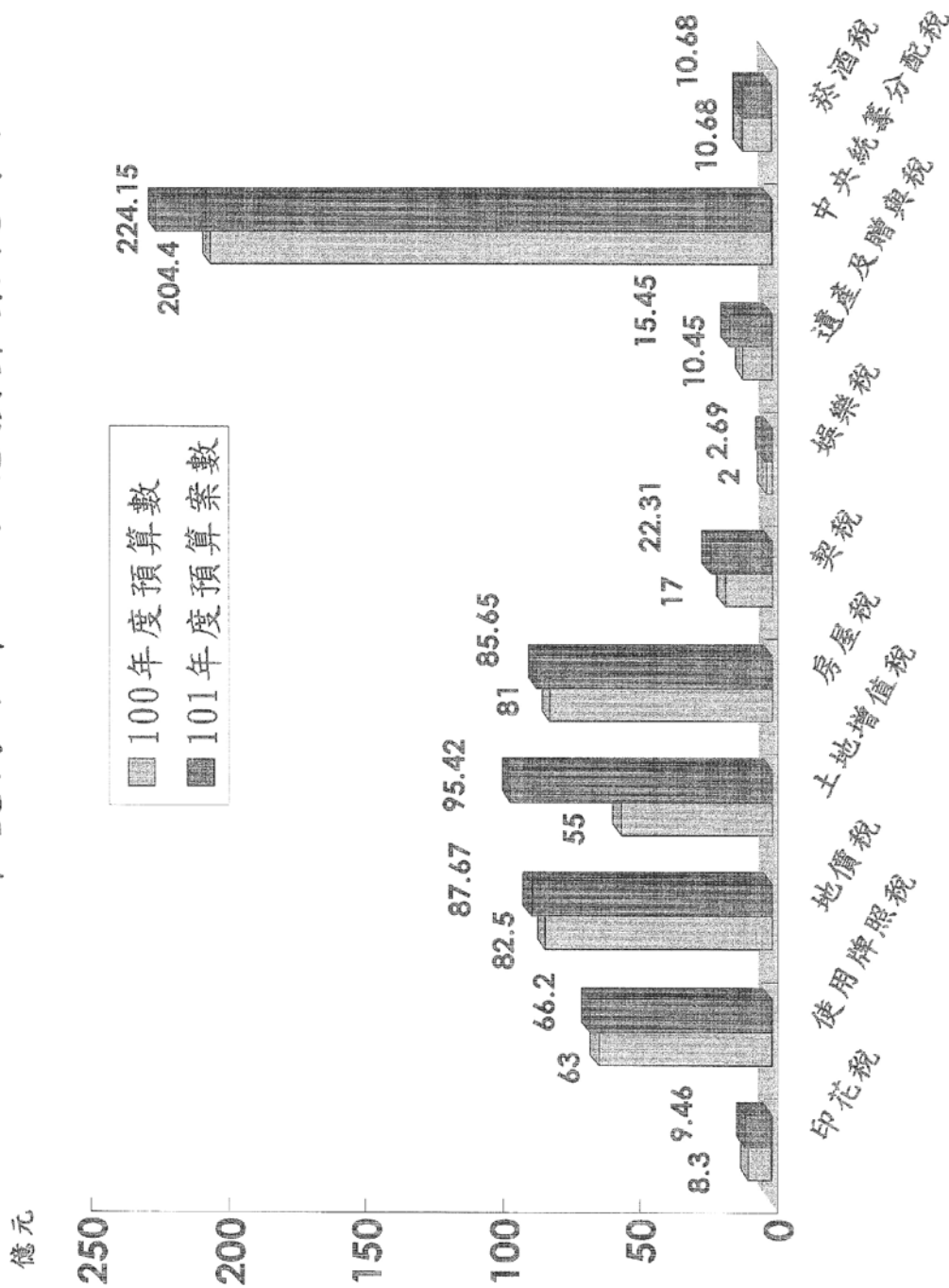


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稅課收入

單位：億元

科目	年度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案數	增(減)數	成長率%
稅課收入		534.33	619.68	85.35	15.97
印花稅		8.30	9.46	1.16	13.98
使用牌照稅		63.00	66.20	3.20	5.08
地價稅		82.50	87.67	5.17	6.27
土地增值稅		55.00	95.42	40.42	73.49
房屋稅		81.00	85.65	4.65	5.74
契稅		17.00	22.31	5.31	31.24
娛樂稅		2.00	2.69	0.69	34.50
遺產及贈與稅		10.45	15.45	5.00	47.85
中央統籌分配稅		204.40	224.15	19.75	9.66
菸酒稅		10.68	10.68	-	-

100、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稅課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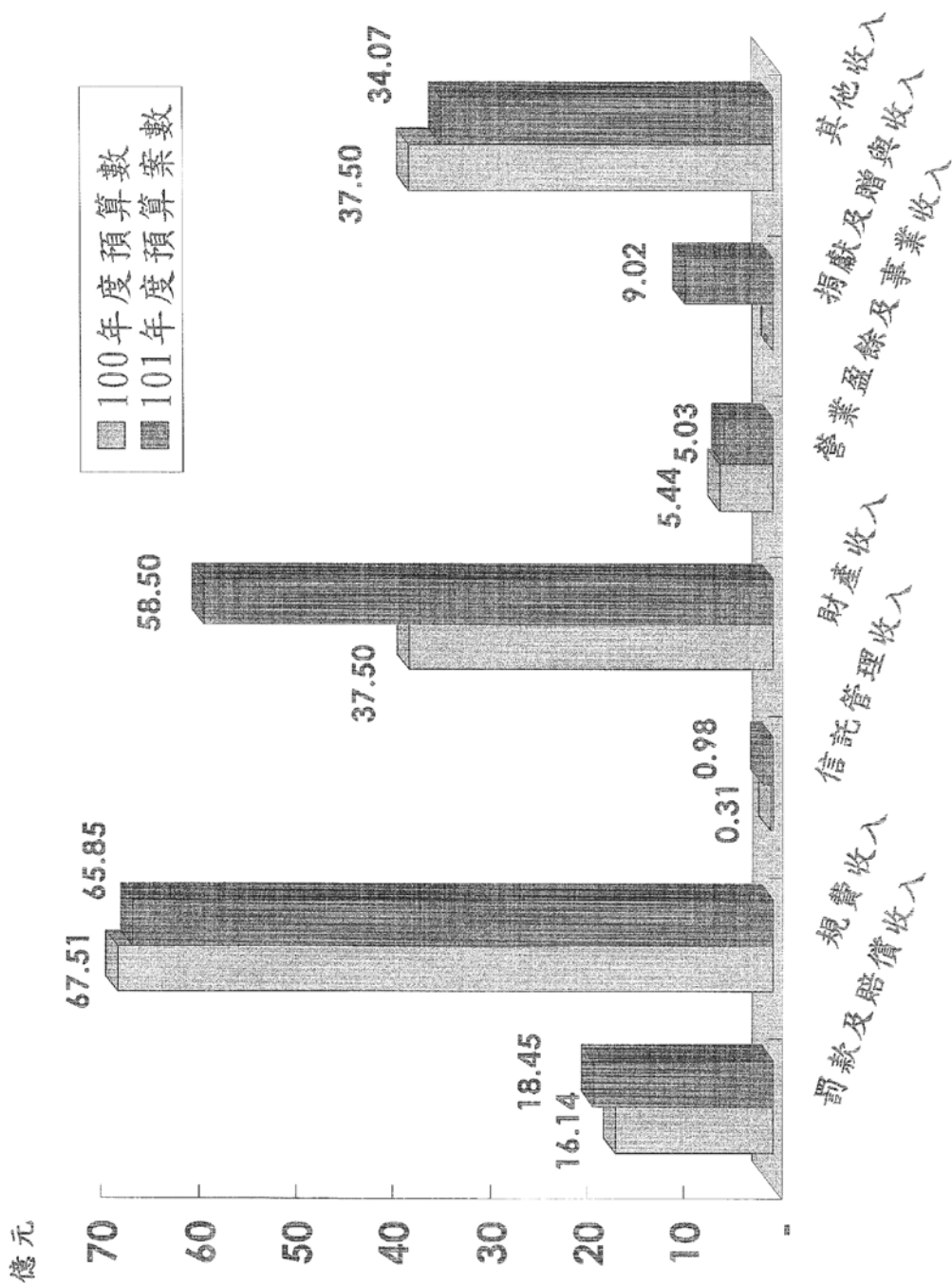


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非稅課收入

單位：億元

科目	年度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案數	增(減)數	成長率%
非稅課收入		164.40	191.90	27.50	16.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4	18.45	2.31	14.31
規費收入		67.51	65.85	-1.66	-2.46
信託管理收入		0.31	0.98	0.67	216.13
財產收入		37.50	58.50	21.00	56.00
財產售價		21.10	24.06	2.96	14.03
資本收回		12.00	25.00	13.00	108.33
財產孳息		4.40	9.44	5.04	114.5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44	5.03	-0.41	-7.54
捐獻及贈與收入		-	9.02	9.02	-
其他收入		37.50	34.07	-3.43	-9.15
什項收入		28.38	21.65	-6.73	-23.71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9.12	12.42	3.30	36.18

100、101年度高雄市政府總預算案非稅課收入



100及101年度中央補助款項目

單位：億元

項目	100年度預算數 【A】	101年度預算案數 【B】	差額 【B】 - 【A】
一般性補助收入 (A)	310.45	249.74	-60.71
計畫型補助 (B)	174.82	91.66	-83.16
補助收入合計 (A) + (B)	485.27	341.40	-143.87

101年度預算案債限情形 (一)

1. 流量：101年度「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案數
266.87億元

舉債比率 = 歲出-歲入+強制還本數

總預算、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329.55億元 - 1,152.98億元 + 21.30億元
1,329.55億元

= 14.88% (法定上限為15%)

101年度預算案債限情形(二)

2. 存量：預估截至101年底本市累積未償
餘額2,143.09億元

存量上限，因「公共債務法」修正案尚未獲修法通過，依財政部99年11月29日函示，以原高雄市按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3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1.8%，加計原高雄縣歲出(含保留)總額45%計算之法定上限約為2,793.04億元。

高雄市95~101年度債限比率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債務流量		債務存量	
	賒借收入	賒借比例	受限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受限債務累計未償餘額比率/存量上限
95	151.34	13.75%	1,341.12	1.21%
96	130.03	12.88%	1,356.19	1.15%
97	153.38	14.94%	1,444.98	1.17%
98	166.43	14.15%	1,524.45	1.18%
99	161.09	14.40%	1,617.37	1.24%
100	249.38	13.49%	1,966.53	2,693.98
101 預算案	266.87	14.88%	2,143.09	2,793.04

備註：95至99年度之債務存流量為原高雄市數字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1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總 預 算	借 款	1,061.57
	公 債	916
	總預算小計	1,977.57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	借 款	4.85
	特別預算小計	4.8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部分)	捷 運	160.67
	建設基金 基金小計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143.09

依財政部函示計算101年度債務存量上限為2,793億427萬元，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報告完畢
恭請指教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情形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101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係以打造「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全力營造「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大高雄新都願景，依據預算法、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審慎編製完成，經提報100年9月6日第35次市政會議通過，並於同月20日送請貴會審議。

茲將101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歲入、歲出與融資調度編列情形、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內容分別扼要報告如次：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一、檢討制定預算籌編原則

101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據預算法、地方制度法及遵照行政院所訂籌編原則，考量市政建設實際需要，研訂「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作為各機關編擬收支概（預）算之依據。

二、分配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作業，係結合「資源總額分配方式」與「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並請各機關賡續全面檢討原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務實檢討停辦

經濟效益過低、已經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俾能容納新興施政計畫項目需求，對於配合當前重大施政所需經費，應優先在本府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或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檢討設法增加收入以作為相對財源。

101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籌編，係依「101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計算原則」，並以100年度預算案為基礎計算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包含基本運作需求、重要施政計畫、車輛設備、資訊設備、出國計畫、重大活動經費、依法律義務必須之重大支出及債務還本等支出需求項目。另為抑減經常支出，挹注市政建設，除對於非屬法定支出經費通案刪減10%計6.2億元外，各項歲出共同性費用標準亦僅調降或持平不予調升，以為因應。

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逐步縮減財政收支差短之目標，經依前述原則與基礎算定各主管機關101至104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並請各主管及計畫主管機關在該額度內統籌控管編製年度概算及規劃中程施政計畫項目，以期將有限資源與施政目標相結合。

三、訂定歲出概算審查原則

為順利總預算案審編作業，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預算審查工作小組，審查各機關概算時，經研擬「101年度歲出概算審查原則」以為概算審查之依據。

四、妥適分配資源編製總預算案

依據上述預算編製原則及規定，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委員會先後召開4次會議，審慎籌劃檢討結果，始完成101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

貳、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詳表1）

依據預算法規定，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本年度編列歲入1,152.98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84億元，減少31.02億元，約減2.62%。茲就歲入來源別簡要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

編列619.68億元，占歲入總額53.75%，較上年度預算數534.33億元，增加85.35億元，約增15.97%。

（二）罰款及規費收入

編列84.3億元，占歲入總額7.31%，較上年度預算數83.65億元，增加0.65億元，約增0.78%。

（三）財產收入

編列58.50億元，占歲入總額5.07%，較上年度預算數37.50億元，增加21.01億元，約增56.03%。

(四)補助收入

1. 一般性補助收入

編列249.74億元，占歲入總額21.66%，較上年度預算數310.45億元，減少60.71億元，約減19.56%。

2. 計畫型補助收入

編列91.66億元，占歲入總額7.95%，較上年度預算數174.82億元，減少83.16億元，約減47.57%。

(五)其他收入

編列49.10億元，占歲入總額4.26%，較上年度預算數43.25億元，增加5.84億元，約增13.53%。

（註：其他收入包括信託管理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公益彩券盈餘收入、什項收入等項）

表1 101年度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合 計	1,152.98	100.00	1,184.00	100.00	-31.02	-2.62
1. 稅課收入	619.68	53.75	534.33	45.13	85.35	15.97
2. 罰款及規費收入	84.30	7.31	83.65	7.07	0.65	0.78
3. 財產收入	58.50	5.07	37.50	3.17	21.00	56.03
4. 補助收入	341.40	29.61	485.27	40.98	-143.87	-29.65
5. 其他收入	49.10	4.26	43.25	3.65	5.85	13.53

二、歲出部分

依據預算法規定，不包括債務還本。本年度編列歲出1,329.55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49.93億元，減少20.38億元，約減1.51%，茲就編列內容分別摘要說明如下：

（一）按支出性質分析

1. 經常支出：編列1,103.21億元，占歲出總額82.98%，較上年度預算數1,092.60億元，淨增10.61億元，約增0.97%，主要係：

- ◆ 新增補助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1.5億元。
- ◆ 新增慰助凡那比風災泡水車經費1.31億元。
- ◆ 新增補助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1億元。
- ◆ 增列補助教育發展基金18.14億（其中增列調薪、晉級及國小實施八級距教師編制等約11.92億元、退撫支出2.71億元、及保全費齊一經費0.62億元）。
- ◆ 增列現職人員待遇調薪及晉級約7.31億元。
- ◆ 增列凡那比風災住戶淹水救助3.35億元
- ◆ 增列債務付息3.28億元。
- ◆ 增列退休撫卹支出1.33億元。
- ◆ 增列各項社會保險補助1.28億元。
- ◆ 增列65歲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實施計畫0.99億

元。

- ◆ 減列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補助款12.82億元。
- ◆ 減列凡那比急難及災害救助計畫9.19億元（中央補助8.88億元）。
- ◆ 減列監理處相關經費2.39億元。
- ◆ 減列仁武、岡山焚化爐廠灰渣處理費1.9億元。
- ◆ 減列經濟部補助辦理南區環保科技園區計畫1.84億元。
- ◆ 減列市府各局處辦公室調整裝修費1億元。

2.資本支出：編列226.34億元，占歲出總額17.02%，較上年度預算數257.33億元，淨減30.99億元，約減12.0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減列39.44億元，自有財源則增列8.45億元，另依所占比例分析：

- ◆ 水利局主管編列66.77億元，占資本門29.50%。
- ◆ 工務局主管編列61.32億元，占資本門27.09%。
- ◆ 教育局主管編列25.56億元，占資本門11.29%。
- ◆ 捷運局主管編列15.18億元，占資本門6.71%。
- ◆ 市政府主管編列13.98億元，占資本門6.18%。
- ◆ 交通局主管編列8.22億元，占資本門3.63%。
- ◆ 文化局主管編列6.81億元，占資本門3.01%。
- ◆ 警察局主管編列5.54億元，占資本門2.45%。

(二) 按歲出政事別分析 (詳圖1、表2)

圖1、101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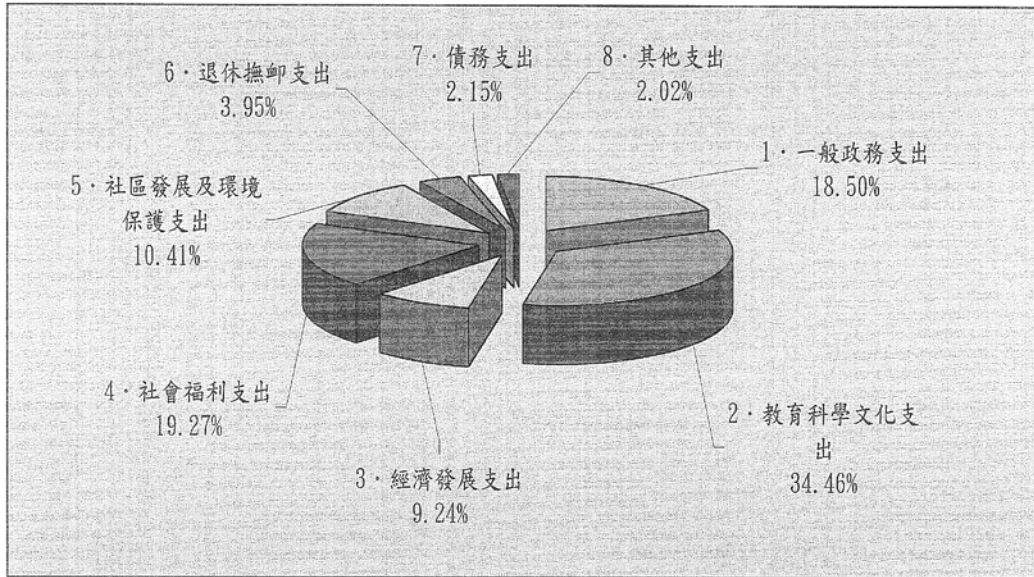


表 2 101 年度歲出政事別比較表

單位：億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
合計	1,329.55	100.00	1,349.93	100.00	-20.38	-1.51
1·一般政務支出	245.96	18.50	249.68	18.50	-3.72	-1.49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8.22	34.46	443.11	32.82	15.11	3.41
3·經濟發展支出	122.89	9.24	153.52	11.37	-30.63	-19.96
4·社會福利支出	256.19	19.27	259.31	19.21	-3.12	-1.2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8.35	10.41	139.29	10.32	-0.94	-0.67
6·退休撫卹支出	52.45	3.95	51.12	3.79	1.33	2.60
7·債務支出	28.65	2.15	25.38	1.88	3.27	12.88
8·其他支出	26.84	2.02	28.52	2.11	-1.68	-5.91

1. 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警政支出

本年度編列245.96億元，占歲出總額18.50%，較上年度預算數249.68億元，減少3.72億元，約減1.49%，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高雄市議會減列鳳山會址各大樓整修經費1.15億元。

(2) 秘書處減列辦理市府各局處辦公室調整裝修經費1億元。

(3) 原民會

◆ 新增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0.5億元。

◆ 減列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10億元。

(4) 客委會新增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暨景觀環境營造計畫1.88億元。

(5) 旗津區公所增列新行政中心新建工程1.38億元。

(6) 民政局主管

◆ 增列旗津公墓墳墓遷葬補償費0.8億元。

◆ 減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2.8億元。

(7) 地政局主管

◆ 增列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經費0.75億元。

◆ 減列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暨相關改

善工程1.23億元。

(8) 警察局主管

- ◆ 新增公共建設及工程計畫1.1億元。
- ◆ 新增辦公環境設備充實改善計畫1億元。
- ◆ 增列本市183里治安要點監錄系統計畫1.04億元。

(9) 消防局主管增列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工程0.52億元。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教育支出、文化支出

本年度編列458.22億元，占歲出總額34.46%，較上年度預算數443.11億元，增加15.11億元，約增3.41%，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教育局主管

- ◆ 增列用人費用12.62億元。
- ◆ 增列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3.51億元。
- ◆ 增列教育局暨所屬各項業務經費2.78億元。
- ◆ 增列退休撫卹金及生育婚喪教育子女補助等經費2.71億元。
- ◆ 減列業務所需各項工程設備經費6.36億元。
- ◆ 減列教育部補助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等計畫3.70億元。
- ◆ 減列中央補助辦理設置棒球基礎訓練站等計

畫1.37億元。

(2) 文化局主管

- ◆ 新增淺一二三碼頭大義街六棟倉庫建築本體整修計畫0.65億元。
- ◆ 新增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經營計畫0.57億元。

3. 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本年度編列122.89億元，占歲出總額9.24%，較上年度預算數153.52億元，減少30.63億元，約減19.96%，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經發局主管

- ◆ 新增補助獎勵投資基金1億元。
- ◆ 新增武廟市場新建工程0.75億元。
- ◆ 減列預算辦理觀光、農漁業、文化創意等產業輔導及各項產業招商成果暨行銷活動宣導經費0.55億元。

(2) 工務局主管

- ◆ 新增凡那比及梅姬風災公共設施復健經費0.93億元。
- ◆ 新增莫拉克颱風市區聯絡道路橋梁重建工程0.54億元。
- ◆ 增列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1.97億元。

- ◆ 增列推動鄉村綠建築執行計畫0.8億元。
- ◆ 增列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0.65億元。
- ◆ 增列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0.61億元。
- ◆ 減列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重建工程14.72億元。
- ◆ 減列高美大橋改建工程5.24億元。
- ◆ 減列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1.91億元。
- ◆ 減列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1.34億元。
- ◆ 減列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1.24億元。
- ◆ 減列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0.9億元。
- ◆ 減列高屏99線道路拓寬工程0.9億元。
- ◆ 減列杉林及贏橋大橋災修工程0.72億元。

(3) 捷運局主管

- ◆ 減列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11.11億元。
- ◆ 減列行政院體委會補助辦理東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0.5億元。

(4) 交通局主管

- ◆ 新增辦理10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公車處加速車輛汰舊換新暨購置59輛低地

板公車經費3.11億元。

- ◆ 增列補助民營公車業者購置公車經費1.06億元。
- ◆ 增列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經費0.59億元。
- ◆ 減列監理處相關經費2.39億元。
- ◆ 減列公車處購買2艘水陸兩用車經費0.5億元。

(5) 農業局主管

- ◆ 新增補助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1.5億元。
- ◆ 增列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養護工程0.9億元。

(6) 海洋局主管新增辦理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0.53億元。

(7) 財政局主管減列投資高雄銀行5億元。

4. 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

本年度編列256.19億元，占歲出總額19.27%，較上年度預算數259.31億元，減少3.12億元，約減1.20%，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社會局主管

- ◆ 增列凡那比風災住戶淹水救助經費3.35億元。

- ◆ 增列補助公益彩券盈餘基金3.29億元。
 - ◆ 增列身心障礙者健保補助及現金給付保險補助經費0.97億元。
 - ◆ 增列身心障礙市民委託收容教養補助經費0.65億元。
 - ◆ 增列復康巴士運輸服務計畫0.6億元。
 - ◆ 增列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就學補助經費0.5億元。
 - ◆ 減列凡那比風災急難及災害救助計畫9.19億元。
 - ◆ 減列低收入戶健保補助經費3.19億元。
 - ◆ 減列托兒所業務相關經費2.84億元移由教育局編列。
 - ◆ 減列65歲老人健保補助經費1.38億元。
 - ◆ 減列內政部100年補助辦理我國長期十年照顧老人居家服務經費1.36億元。
- (2) 衛生局主管
- ◆ 增列旗津醫院新建工程1.55億元。
 - ◆ 增列65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實施計畫0.99億元。
 - ◆ 增列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0.6億元。
- (3) 勞工局主管

- ◆ 增列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10.4億元。
- ◆ 增列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計畫3.58億元。
- ◆ 減列勞工保險補助經費9.37億元。
- ◆ 減列希望就業專案計畫1.13億元。
- ◆ 減列夢想起飛專案計畫0.91億元。

(4) 民政局主管減列里鄰長健康保險補助計畫1.1億元移由各區公所編列。

(5) 海洋局主管減列魚塭因天然災害致養殖物流失毀損或減失經費1.5億元。

(6) 農業局主管增列農民健保經費0.93億元。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括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

本年度編列138.35億元，占歲出總額10.41%，較上年度預算數139.29億元，減少0.94億元，約減0.67%，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環保局主管

- ◆ 減列仁武及岡山焚化爐灰渣清除處理經費1.90億元。
- ◆ 減列辦理南區環保科技園區計畫1.84億元。
- ◆ 減列原高縣公所移列之焚化廠垃圾處理經費0.65億元。

(2) 工務局主管減列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遊戲場

土壤污染整治及改建工程0.6億元。

(3) 都市發展局主管減列莫拉克災後重建經費0.76億元。

(4) 水利局主管

◆ 新增慰助凡那比風災泡水車所需經費1.31億元。

◆ 增列污水系統計畫19.6億元。

◆ 增列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經費1.4億元。

◆ 增列凡那比風災專案計畫0.94億元。

◆ 減列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防水閘門經費12.82億元。

◆ 減列排水防洪經費2.63億元。

◆ 減列豪雨災後水土保持及復建經費1.33億元。

6. 退休撫卹支出：

本年度編列52.45億元，占歲出總額3.95%，較上年度預算數51.12億元，增加1.33億元，約增2.60%，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增列公務人員退撫金經費4.01億元。

(2) 減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2.68億元。

7. 債務支出：包括還本付息事務支出、債務付息支出

本年度編列28.65億元，占歲出總額2.15%，較上

年度預算數25.38億元，增加3.27億元，約增12.88%，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 捷運局主管增列債務利息經費0.84億元。
- (2) 財政局主管增列債務利息經費2.44億元。

8. 其他支出：包括第二預備金、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國家賠償準備、災害準備金等支出

本年度編列26.84億元，占歲出總額2.02%，較上年度預算數28.52億元，減少1.68億元，約減5.91%，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 增列災害準備金1億元。
- (2) 減列公務人員待遇準備金1.99億元。
- (3) 減列公務人員各項補助0.7億元。

(三) 按歲出機關別分析（詳表3）

本年度歲出編列1,329.55億元，各主管機關歲出，以教育局主管編列433.55億元，占歲出32.61%，居首位；市政府主管144億元，占歲出10.83%，居第2位；社會局主管編列133.4億元，占歲出10.03%，居第3位；警察局主管107.93億元，占歲出8.11%，居第4位。

如以歲出減列數觀之，以工務局主管減列24.08億元為最多，約減23.95%；捷運局主管減列10.82億元，居第2位，約減37.43%；市政府主管減列10.73

億元，居第3位，約減6.94%；社會局主管減列8.25億元，居第4位，約減5.82%。

如以歲出增列數觀之，以教育局主管增列11.8億元為最多，約增2.8%；警察局主管增列6.89億元，居第2位，約增6.82%；水利局主管增列5.14億元，居第3位，約增7.29%；農業局主管增列4.05億元，居第4位，約增17.56%。

表 3 101 年度歲出機關別比較表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歲出合計	1,329.55	100	1,349.93	100	-20.38	-1.51
高雄市議會	8.72	0.66	9.68	0.72	-0.96	-9.92
市政府主管	144.00	10.83	154.73	11.46	-10.73	-6.94
民政局主管	14.22	1.07	16.49	1.22	-2.27	-13.78
財政局主管	36.72	2.76	39.65	2.94	-2.93	-7.38
教育局主管	433.55	32.61	421.75	31.24	11.80	2.80
經濟發展局主管	8.64	0.65	6.35	0.47	2.29	36.06
工務局主管	76.47	5.75	100.55	7.45	-24.08	-23.95
社會局主管	133.40	10.03	141.65	10.49	-8.25	-5.82
警察局主管	107.93	8.11	101.04	7.49	6.89	6.82
衛生局主管	23.52	1.77	19.87	1.47	3.65	18.34
環保局主管	44.33	3.33	49.56	3.67	-5.23	-10.55
地政局主管	12.27	0.92	13.14	0.97	-0.87	-6.62
新聞局主管	2.52	0.19	2.43	0.18	0.09	3.70
兵役局主管	1.80	0.14	1.80	0.13	0	0
農業局主管	27.12	2.04	23.07	1.71	4.05	17.55
勞工局主管	77.25	5.81	73.72	5.46	3.53	4.79
捷運局主管	18.09	1.36	28.91	2.14	-10.82	-37.43
消防局主管	24.87	1.87	21.43	1.59	3.44	16.05
文化局主管	21.13	1.59	17.95	1.33	3.18	17.72
交通局主管	15.36	1.16	13.74	1.02	1.62	11.79
海洋局主管	5.90	0.44	6.51	0.48	-0.61	-9.37
都發局主管	5.43	0.41	5.50	0.41	-0.07	-1.27
法制局主管	0.75	0.06	0.71	0.05	0.04	5.63
觀光局主管	4.89	0.37	4.14	0.31	0.75	18.12
水利局主管	75.68	5.69	70.54	5.23	5.14	7.29
第二預備金	5.00	0.38	5.00	0.37	0	0

三、融資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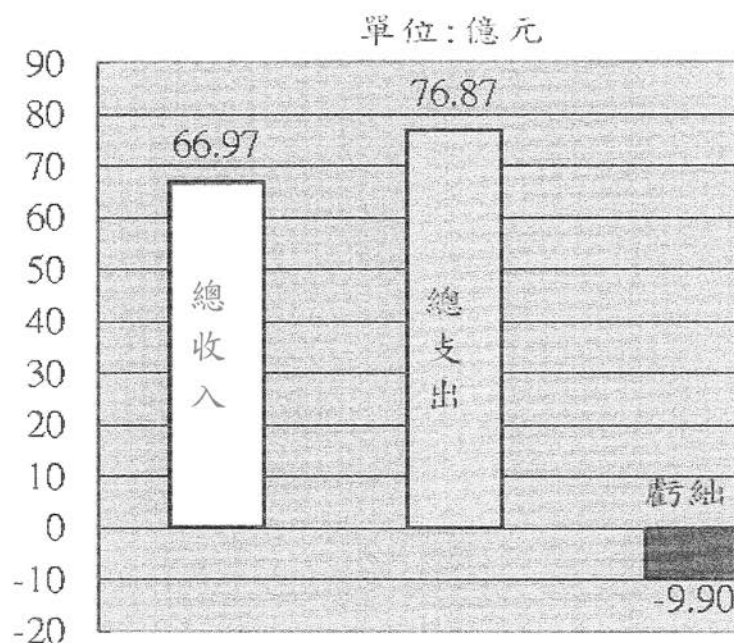
本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計176.57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差短165.93億元，增加10.64億元，增幅6.04%。連同本年度總預算案債務還本90.30億元，共需融資財源266.87億元，經檢討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賒借比率14.88%，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參、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101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27個基金單位，其中因基金設置目的消失而裁撤「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為促進農業發展及有效經營紅毛港文化園區，新增「農業發展基金」及「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較上年度淨增1個基金單位。各基金依其屬性，區分為業權型、政事型基金，並彙整編成綜計表，謹分別扼要報告如下：

一、業權型基金

圖2、101年度業權型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總收入編列66億9,703萬4千元，總支出編列76億8,692萬6千元，收入支出相抵後，淨虧絀9億8,989萬2千元（請參考圖2），較100年度預算數淨虧絀4億5,434萬2千元，增加虧絀5億3,555萬元，主要係：

- 1、輔購基金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賸餘1,110萬7千元。
- 2、產業園區開發基金為增加環境監視系統代操作等支出致增加虧絀2,329萬元。
- 3、醫療藥品基金因人員調薪3%及籌設護理之家增加支出而減少賸餘1,711萬8千元。
- 4、平均地權基金減少標售抵費地致賸餘減少1億1,438萬3千元。
- 5、紅毛港文化園區基金為開園首年，預估收入尚不足支應全部支出，爰有虧絀2,222萬9千元。
- 6、都更基金因未列土地出售而減少賸餘3億5,633萬4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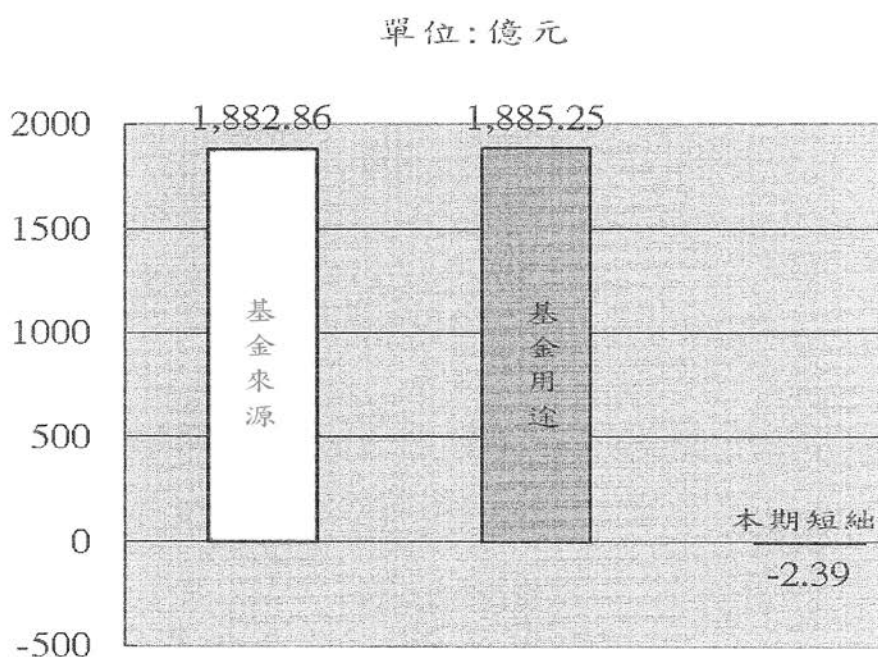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形資產，經權衡投資效益及優先次序，編列6億5,220萬4千元，其中：

- 1、土地改良物2,400萬元主要係興建停車場工程款項。

- 2、房屋及建築6,789萬2千元主要為醫院病房大樓等整修工程。
- 3、機械及設備1億792萬8千元主要係增汰購醫療儀器及系統設備。
- 4、交通及運輸設備4億4,171萬4千元主要為公車處購置低底盤公車59輛。
- 5、雜項設備793萬2千元主要係醫院購置冷藏櫃等設備。
- 6、無形資產273萬8千元則係建置衛星定位測量基準站作業系統等資訊軟體經費。

二、政事型基金

圖3、101年度政事型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基金來源編列1,882億8,621萬9千元，基金用途編列1,885億2,528萬7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淨短絀2億3,906萬8千元（請參考圖3），較100年度預算數淨短絀6億7,700萬元，減少短絀4億3,793萬2千元，主要係：

- 1、教育發展基金降低動支累積賸餘致短絀減少1億1,061萬7千元。
- 2、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因市府增撥1億元致增加賸餘5,132萬2千元。
- 3、環境保護基金因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增加致賸餘增加2億4,632萬5千元。
- 4、農業發展基金為首年預算市府提撥1.5億元經費爰有賸餘3,005萬元。
- 5、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減少超額進用身障員工獎勵金及就業服務計畫補助等支出致減少短絀1,848萬2千元。

三、101年度本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業權型基金：

單位：千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 (虧絀)
動產質借所	38,456	29,437	9,019
大樹果菜市場(股)公司	3,052	4,552	(1,500)
岡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12,155	12,008	147
旗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5,403	5,369	34
公共汽車管理處	580,053	1,814,826	(1,234,773)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85,900	242,591	(56,691)
岡山魚市場(股)公司	15,402	15,265	137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93,599	45,490	48,10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1,672	76,941	(45,269)
醫療藥品基金	3,401,077	3,322,011	79,066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53,594	1,111,911	41,683
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	28,083	50,312	(22,229)
停車場作業基金	972,859	666,790	306,069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4,735	96,861	(92,126)
國宅基金	152,137	169,463	(17,326)
國宅管理維護基金	18,857	23,099	(4,242)
總計	6,697,034	7,686,926	(989,892)

（二）政事型基金：

單位：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債務基金	121,606,012	121,606,212	(200)
教育發展基金	45,118,283	45,356,839	(238,556)
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00,010	99,358	65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60	330	30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944,311	1,001,861	(57,550)
環境保護基金	1,019,335	971,187	48,148
農業發展基金	191,351	161,301	30,050
勞工權益基金	7,360	15,169	(7,809)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9,616	88,348	(48,732)
公共藝術基金	22,770	40,341	(17,571)
捷運建設基金	19,236,811	19,184,341	52,470
總計	188,286,219	188,525,287	(239,068)

綜上，101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係秉持財政穩健原則，兼顧當前施政重點，縝密規劃妥善編成，以打造一個健康宜居的幸福海洋城市。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並予指教。

敬 祝

萬事如意 健康快樂 ！

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情形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報告大綱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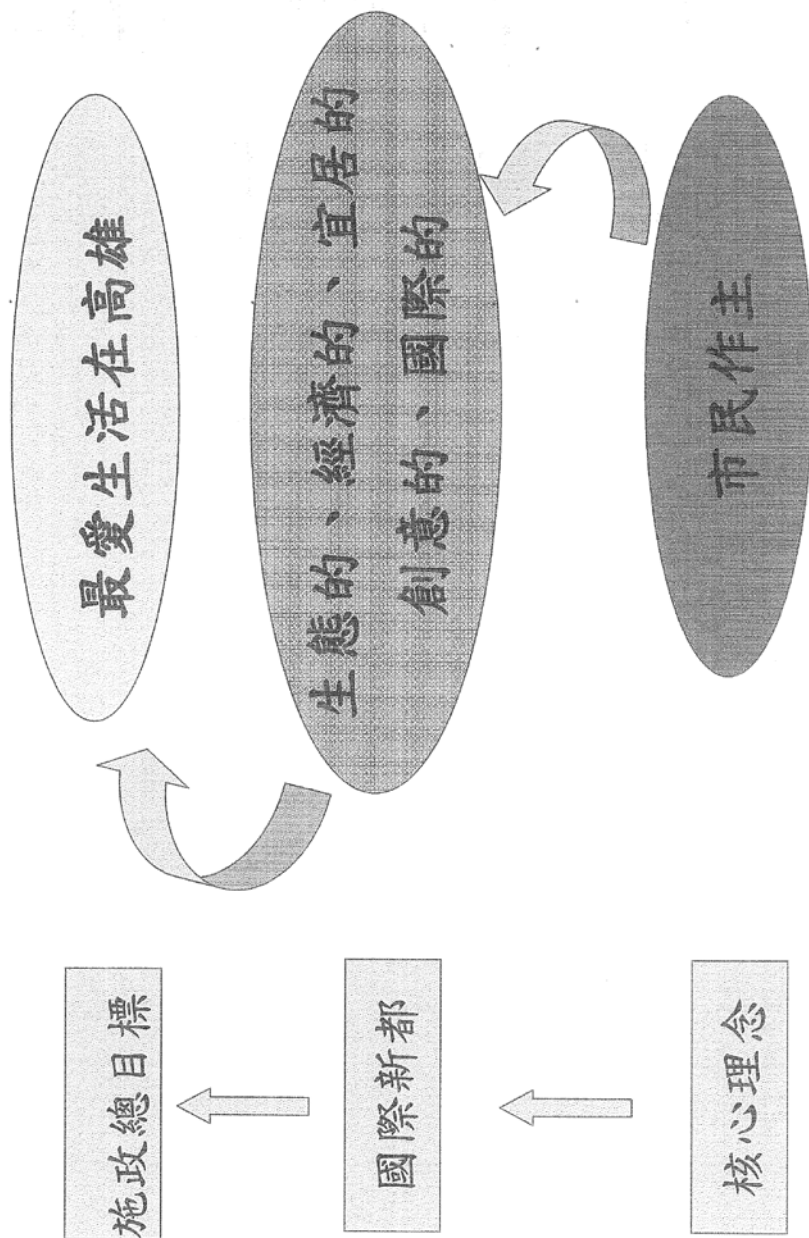
貳、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

編列情形

參、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一、籌編理念



二、籌編依據

- (一) 依據：預算法、地方制度法等
- (二) 研訂「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 (三) 結合「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及「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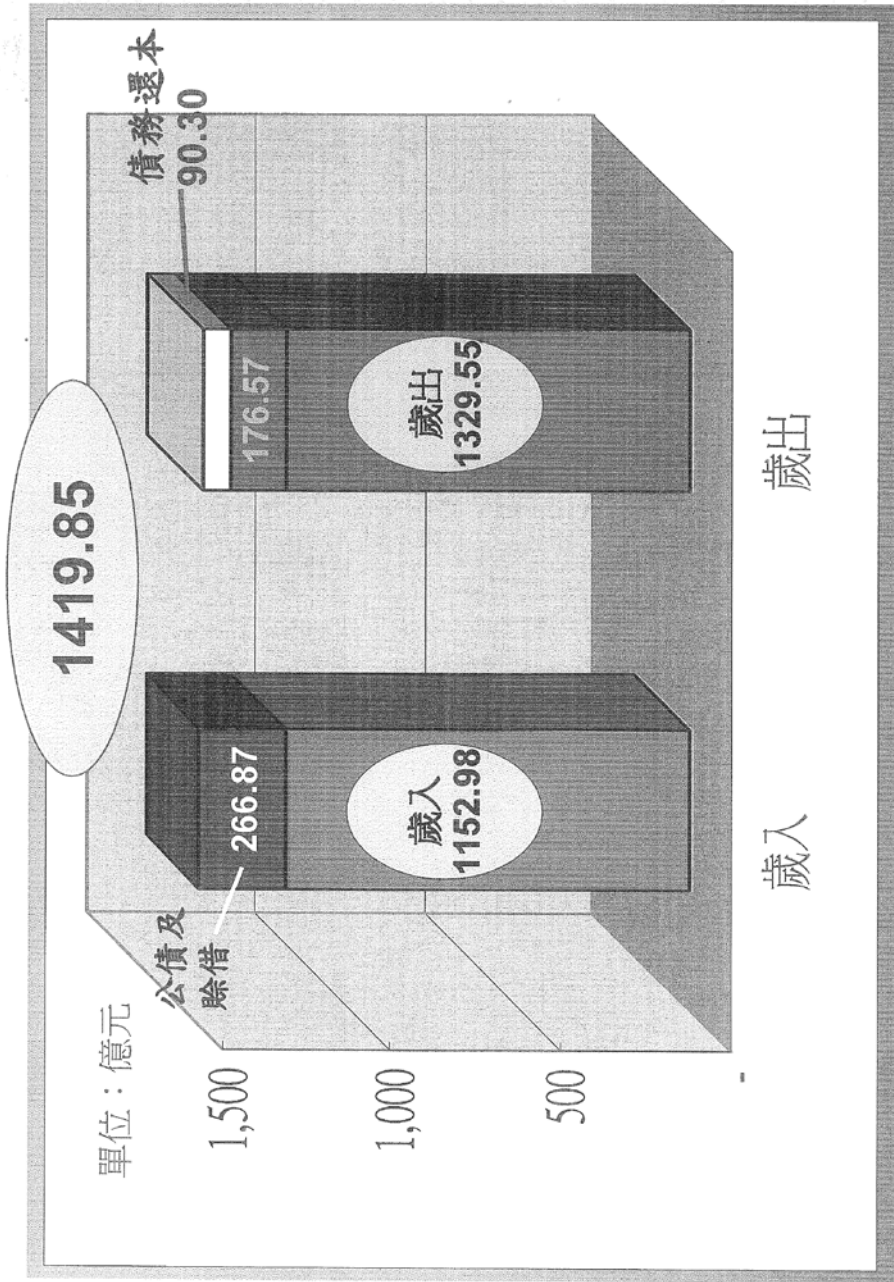
三、歲出額度緊縮措施

為抑減經常支出，挹注市政建設，除對於非屬法定支出經費通案刪減10%計6.2億元外，各項歲出共同性費用標準亦僅調降或持平不予調升，以為因應。

貳、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及融資

調度編列情形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續)

單位:億元

項目	101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增減金額
1. 歲入	1,152.98	1,184.00	-31.02
2. 歲出	1,329.55	1,349.93	-20.38
3. 歲入歲出差短	176.57	165.93	10.64
4. 債務之償還	90.30	83.45	6.85
5. 融資調度數 (3+4)	266.87	249.38	17.49
6. 總預算規模 (2+4; 1+5)	1,419.85	1,433.38	-1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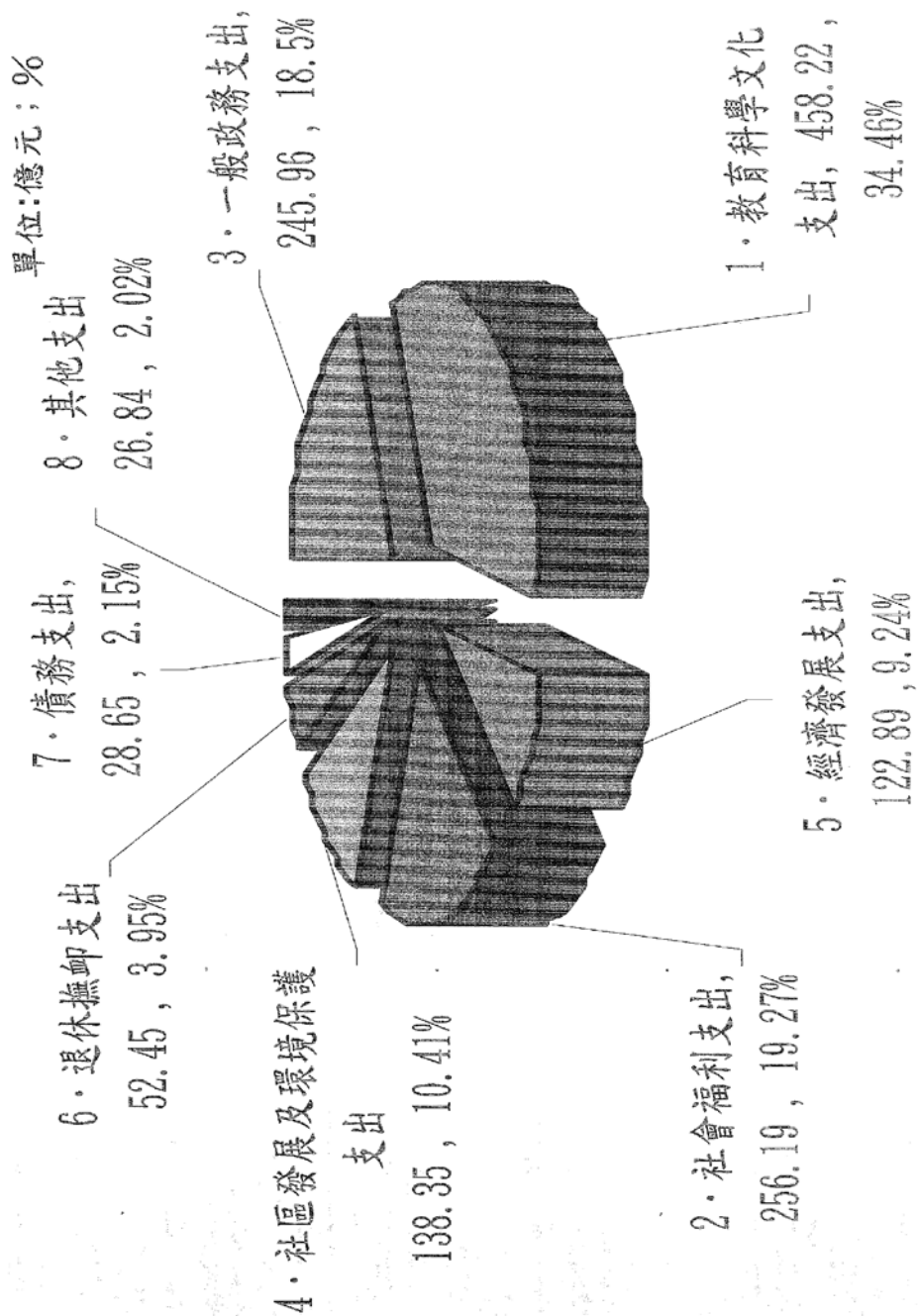
三、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項 目	101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152.98	100.00	1,184.00	100.00	-31.02	-2.62
1. 稅課收入	619.68	53.75	534.33	45.13	85.35	15.97
2. 罰款及規費 收入	84.30	7.31	83.65	7.07	0.65	0.78
3. 財產收入	58.50	5.07	37.50	3.17	21.00	56.03
4. 補助收入	341.40	29.61	485.27	40.98	-143.87	-29.65
5. 其他收入	49.10	4.26	43.25	3.65	5.85	13.53

註：其他收入包括信託管理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公益
彩券盈餘收入、什項收入等項

三、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



三、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 (續)

單位:億元

科目	101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
合計	1,329.55	100.00	1,349.93	100.00	-20.38	-1.51
一般政務支出	245.96	18.50	249.68	18.50	-3.72	-1.49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8.22	34.46	443.11	32.82	15.11	3.41
經濟發展支出	122.89	9.24	153.52	11.37	-30.63	-19.96
社會福利支出	256.19	19.27	259.31	19.21	-3.12	-1.20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8.35	10.41	139.29	10.32	-0.94	-0.67
退休撫卹支出	52.45	3.95	51.12	3.79	1.33	2.60
債務支出	28.65	2.15	25.38	1.88	3.27	12.88
其他支出	26.84	2.02	28.52	2.11	-1.68	-5.91

四、依歲出機關別分析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101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 %
歲出合計	1,329.55	100.00	1,349.93	100.00	-20.38	-1.51
市政府主管	②144.00	10.83	154.73	11.46	-10.73	-6.94
教育局主管	①433.55	32.61	421.75	31.24	11.80	2.8
工務局主管	76.47	5.75	100.55	7.45	-24.08	-23.95
社會局主管	③133.40	10.03	141.65	10.49	-8.25	-5.82
警察局主管	④107.93	8.11	101.04	7.49	6.89	6.82
農業局主管	27.12	2.04	23.07	1.71	4.05	17.55
捷運局主管	18.09	1.36	28.91	2.14	-10.82	-37.43
水利局主管	75.68	5.69	70.54	5.23	5.14	7.29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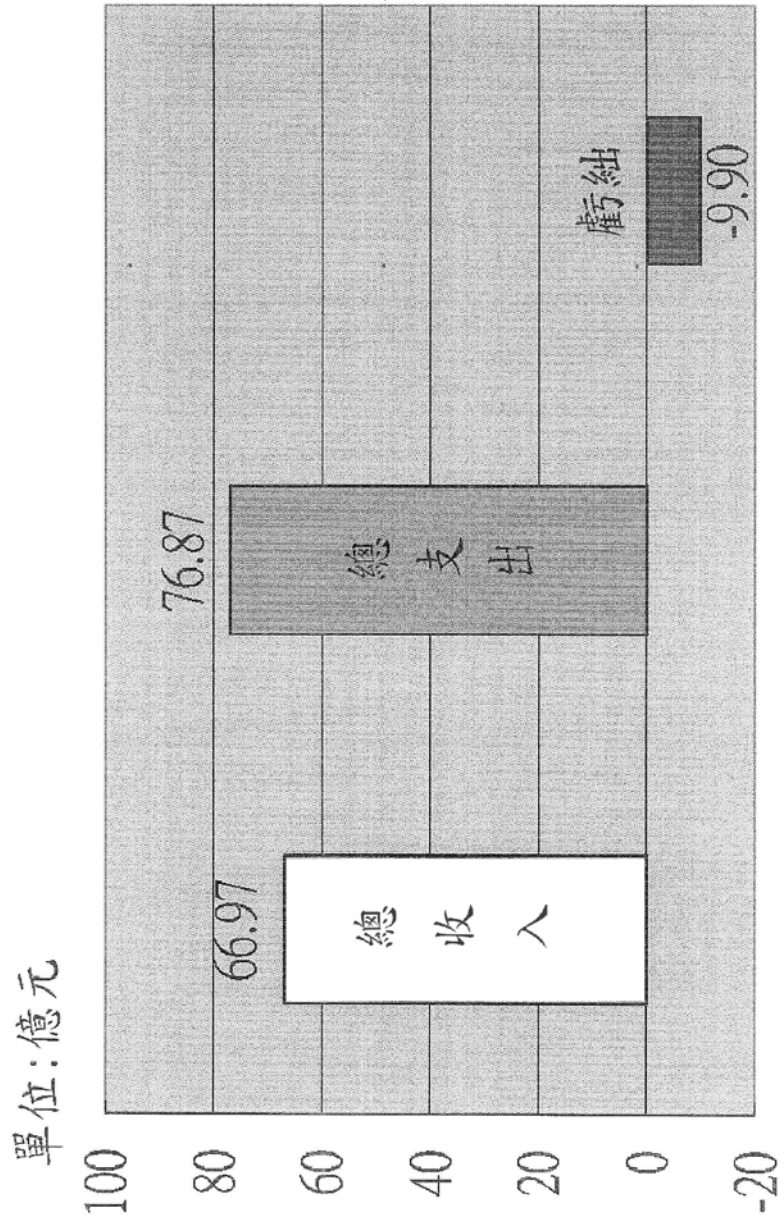
參、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

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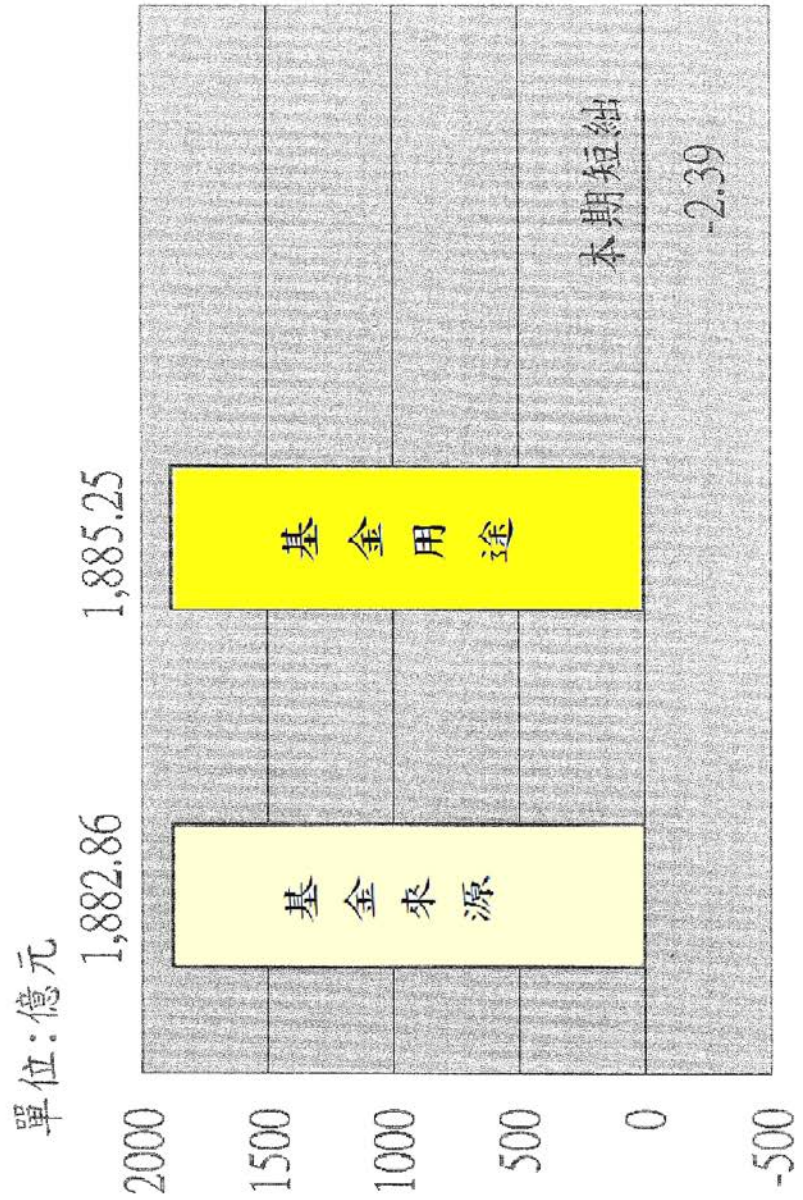
一、101年度預算基金個數變化表

基金型態	基金個數		101年度增減說明
	100年度	101年度	
業權型基金	15	16	新增文化局主管—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
政事型基金	11	11	1. 新增農業局主管—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2. 裁撤都發局主管—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合計	26	27	

二、業權型基金



三、政事型基金



四、業權型基金編列明細表

單位：千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 (虧絀)
動產質借所	38,456	29,437	9,019
大樹果菜市場(股)公司	3,052	4,552	(1,500)
岡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12,155	12,008	147
旗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5,403	5,369	34
公共汽車管理處	580,053	1,814,826	(1,234,773)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85,900	242,591	(56,691)
岡山魚市場(股)公司	15,402	15,265	137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93,599	45,490	48,10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1,672	76,941	(45,269)
醫療藥品基金	3,401,077	3,322,011	79,066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53,594	1,111,911	41,683
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	28,083	50,312	(22,229)
停車場作業基金	972,859	666,790	306,069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4,735	96,861	(92,126)
國宅基金	152,137	169,463	(17,326)
國宅管理維護基金	18,857	23,099	(4,242)
總計	6,697,034	7,686,926	(989,892)

五、政事型基金編列明細表

第貳千九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債務基金	121,606,012	121,606,212	(200)
教育發展基金	45,118,283	45,356,839	(238,556)
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00,010	99,358	65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60	330	30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944,311	1,001,861	(57,550)
環境保護基金	1,019,335	971,187	48,148
農業發展基金	191,351	161,301	30,050
勞工權益基金	7,360	15,169	(7,809)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9,616	88,348	(48,732)
公共藝術基金	22,770	40,341	(17,571)
捷運建設基金	19,236,811	19,184,341	52,470
總計	188,286,219	188,525,287	(239,068)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敬祝

萬事如意！
健康快樂！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

中華民國99年度
高雄市、縣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報告人：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魏東世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縣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法完成審核，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 貴會審議。

本年度高雄市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計有 88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7 個，總計審核 108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高雄縣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計有 23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總計審核 31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處辦理審計業務，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等相關規定，除就會計報告書面審核外，另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高雄市、縣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篇幅繁多，為便於瞭解，特將主要內容彙整為本報告，以供參考。茲按總預算執行之審核、施政計畫實

施之考核、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各方建議意見及決算審核綜合成果等簡要報告如次：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高雄市部分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2,450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636 億 31 萬餘元，較預算之 668 億 7,510 萬餘元減少 32 億 7,479 萬餘元，約 4.90%；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22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721 億 7,910 萬餘元，較預算之 761 億 5,987 萬餘元減少 39 億 8,077 萬餘元，約 5.23%；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85 億 7,878 萬餘元（詳審核報告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68 億 1,900 萬元，合計 153 億 9,778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161 億 876 萬餘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賸餘 7 億 1,097 萬餘元（詳審核報告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636 億 31 萬餘元，較預算之 668 億 7,510 萬餘元減少 32 億 7,479 萬餘元，約 4.90%，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徵及土地增值稅等稅課收入短收，暨部分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致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28 億 5,726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4.27%，主要係補助收入因部分建設計畫工程未達預定進度，尚未撥入所致。

（二）歲出部分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721 億 7,910 萬餘元，較預算之 761 億 5,987 萬餘元減少 39 億 8,077 萬餘元，約 5.23%，主要係各機關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預期而減支等賸餘，其中並以工務局、財政局等機關賸餘金額最為龐鉅，允宜賡續檢討覈實編列預算，力求預算資源獲致最適配置效果。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40 億 8,95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5.37%，主要係部分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歲出預算執行亦待檢討。

本年度審核高雄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列有市有房地管理作業未盡確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缺失頻仍；公款列帳控管機制未盡妥適；久懸未結差額地價之收繳及發放等作業，亟待檢討改善；捷運運量已略微增加，惟收支差距金額仍大，允宜持續研謀提升等情事。（詳審核報告甲—5頁）

二、高雄縣部分

本年度高雄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3億568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389億4,922萬餘元，較預算之429億9,273萬餘元減少40億4,350萬餘元，約9.41%；審定歲出決算為437億7,269萬餘元，較預算之484億8,226萬餘元減少47億956萬餘元，約9.71%；歲入歲出相抵差短48億2,347萬餘元（詳審核報告丙—1頁），連同債務還本45億9,316萬餘元，合計94億1,663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71億1,633萬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23億30萬餘元（詳審核報告丙—3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89 億 4,922 萬餘元，較預算之 429 億 9,273 萬餘元減少 40 億 4,350 萬餘元，約 9.41%，主要係原預計出售面積逾 500 坪以上土地，因內政部不同意出售，財產收入及土地增值稅等稅課收入短收，暨部分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致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47 億 27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10.94%，主要係補助收入因部分建設計畫工程未達預定進度，尚未撥入所致。

（二）歲出部分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437 億 7,269 萬餘元，較預算之 484 億 8,226 萬餘元減少 47 億 956 萬餘元，約 9.71%，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減少經費支出，允宜賡續檢討覈實編列預算，力求預算資源獲致最適配置效果。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105 億 3,47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21.73%，主要係部分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歲出預算執行亦待檢討。

本年度審核高雄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列有歲入預算編列未臻嚴謹，有待研謀改善；應付歲出保留款大幅攀升，專案保留金額龐鉅；地方稅款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缺失頻仍，允宜檢討研謀妥處；與民間團體合作規劃及興建之永久屋，管理情形有欠周延；鉅額興設之寬頻管道使用效能欠佳，亟待研謀提升使用效益等情事。（詳審核報告甲—5頁）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一、高雄市部分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續以「幸福高雄」為施政主軸，期將高雄塑造為一個結合「市民參與」、「弱勢保障」、「經濟發展」、「區域平衡」之國際化城市，並規劃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人本高雄幸福鄰里等5項施政重點。查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設定施政（工作）計畫計有463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364項，約78.62%，尚在執行者99項，約21.38%。各機關單位大致尚能依照施政計畫執行，惟仍有待檢討改

善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並擇要納編於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項下揭露。（詳審核報告甲 7-16 頁）

二、高雄縣部分

本年度高雄縣政府以產經科技及觀光文化為施政主軸，各項縣政建設均以追求縣民幸福為目標，除致力提升政府效能與創新縣民服務，同時推動縣政建設，改善投資環境，並堅持廉潔效率之優質施政品質，以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並規劃加速發展電信園區、闢建衛武營都會自然生態公園、強行銷好山好水、建立農漁特產品牌及多元行銷通路、強化資訊科程並鼓勵雙語教學、加強並提升全縣治安及交通安全、推動社區整體營造、積極保護及管理河川等 8 項施政重點。查本年度高雄縣總預算設定施政（工作）計畫計有 382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314 項，約 82.20%，尚在執行者 68 項，約 17.80%。各機關單位大致尚能依照施政計畫執行，惟仍有待檢討改善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並擇要納編於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項下揭露。（詳審核報告甲 7-15 頁）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高雄市部分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長期負債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45 億 55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50 億 97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短絀 5 億 417 萬餘元；另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列示，其中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約為 583 億 3,530 萬餘元（詳審核報告戊、附錄、貳、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又截至民國 99 年度止未滿 1 年及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債務）已達 1,586 億 5,905 萬餘元，且呈逐年遞增趨勢，顯示市府為因應市政運作及政策執行需求，仍需仰賴舉借挹注，亟待研謀改善。有關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列有市有房地管理作業未盡確實，被占用情形嚴重，改善成效欠佳；區里活動中心之使用及管理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財產使用效益；公有市場營運欠

佳，價購超級市場迄未依計畫用途使用或閒置，經營管理效能低落；財政狀況日益嚴峻，實質債務負擔沉重，亟待研謀改善等情事。（詳審核報告甲16-18頁）

二、高雄縣部分

本年度高雄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長期負債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9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197億308萬餘元，負債總額為364億2,619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短絀167億2,311萬餘元；另依高雄縣總決算總說明列示，其中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約為22億1,453萬餘元（詳審核報告戊、附錄、貳、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又截至民國99年度止未滿1年及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特別決算）已達264億2,009萬餘元。有關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列有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債息支出居高不下；土地經管情形有欠周延，允應研謀改善措施等情事。（詳審核報告甲15-16頁）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高雄市政府營業基金計有 3 個單位，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經審定營業總收入 4 億 6,082 萬餘元，總支出 15 億 6,026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361 萬餘元)，收支相抵，虧損 10 億 9,9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損 997 萬餘元，主要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觀光遊輪尚未驗收合格加入營運，及各航線旅運人數未達預期所致。有關年來本處所提審核意見，列有動產質借所業務量逐年縮減，允宜研謀對策開拓業務以增進財源；公車運輸事業連年鉅額虧損，亟待提升營運績效；輪船公司成立後經營效能欠佳，亟待研謀改善等情事。(詳審核報告甲 19-20 頁)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一、高雄市部分

高雄市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7 個單位，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經本處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0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427 億 9,05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14 億

8,556萬餘元，審定賸餘13億493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57億1,397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因教育部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購建資產計畫尚未完成，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暨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土地收益較預計增加。有關年來本處所提審核意見，列有債務還本付息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允宜加強管理以有效減輕債務負擔；醫療儀器閒置或使用效益偏低，允宜檢討改進；環境保護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併決算案件，未符預算管控機制，嚴重影響基金財務狀況，允宜研謀檢討改善；路外、路邊停車及拖吊業務經營管理成效欠佳，尚待積極研謀改善；國民住宅基金經營成效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重大施政計畫未審慎規劃辦理，有待檢討改善等情事。（詳審核報告甲20-24頁）

二、高雄縣部分

高雄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8個單位，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9億7,706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9億6,930萬餘元，審

定賸餘 20 億 77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 億 7,908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有關年來本處所提審核意見，列有未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亟待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甲 16-18 頁）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相關移轉作業未臻完備，亟待積極妥謀善策：依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增訂「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惟邇來民意代表、輿論媒體及各界民眾迭有反映：前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廳舍閒置；里鄰區劃未盡妥適，行政資源配置未能平衡；合併後編餘人員，亟待妥為規劃安置；部分收費項目或補助標準存有差異；應結束之基金資產負債未能完成了結等事項，亟待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妥處。

二、財政狀況日益嚴峻，開源節流措施執行

成效不彰，允宜研謀檢討改善措施：高雄市政府為健全財政，參照中央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採逐年滾動方式推行，各機關須依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在預期可支應財源範圍內覈實編列，確實檢討不經濟或無效益支出，以抑制總預算規模過度擴張，俾市政建設穩健發展，惟輿論迭有反映高雄市財政狀況欠佳，市府近 10 年債務飆升，債務餘額累積迅速，再加上合併後各項市政建設頻仍，缺口將持續擴大，對高雄市財政嚴重挑戰；又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結果，仍有：開源項目未積極落實執行，以有效挹助市政建設；縣市合併後資源配置應重行考量，開源節流措施允宜配合調整等情事，亟待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妥處。

三、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頗鉅，亟待強化催收及管理機制，提升清理績效：高雄市政府為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對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環境保護、石油管理、消防安全等行政法規義務之人民，依法處以罰鍰，本年度掌理各類行政法規違規案件之裁處計有交通局等 18 個主管機關，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帳列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 63 萬餘件，金額 40 億 6,649 萬餘元。本年度清理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

形，清理率約為 34.40%(件數)及 23.84%(金額)，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尚有 25 萬餘件，金額 7 億 8,629 萬餘元，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繳數 25 萬餘件，金額 26 億 8,916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龐鉅。查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未積極落實各類行政罰鍰案件之裁處、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或未落實違規案件裁罰作業，任令罹於時效；或逕自辦理註銷，減損處罰目的及影響政府債權之回收；或未嚴謹審查應收罰鍰及債權憑證之註銷；或對重大違規案件，未積極妥謀善策以遏阻不法；或對公務人員欠繳案件，未善用資訊積極催收，任令持續違規滯欠罰鍰，斲傷政府形象。又市政府未本職責積極督促所屬各機關研訂相關清理計畫及制度規章，並加強考核及督導各機關罰鍰催繳作業，致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強化催收及管理機制，以提升清理績效，落實裁罰目的。

四、維護社會治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尚乏成效，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落實保障人民權利：高雄市在強化治安工作計畫揭禁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等目標，暨人文關懷安全校園計畫以建置友善校園環境，落實弱勢關懷

為目標。惟邇來民意代表、輿論媒體及各界民眾迭有反映治安長年未有效改善，毒品氾濫入侵校園未能有效根絕，犯罪年齡層逐年下降，校安事件不斷發生；允宜積極落實執行治安案件之偵防作為，以期能有效且立即防制轄區危害治安案件之發生，加強辦理校園反毒之宣導、毒品偵緝工作，積極提升治安案件破獲率，以改善高雄市治安，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又本年度市政府校園安全及災害之通報案件為 5,119 件，死亡 6 人，受傷 937 人，估計財產損失約為 12 萬餘元，其中屬霸凌事件 17 件，涉嫌或違反毒品條例者 166 件，惟邇來輿論媒體及各界民眾迭有反映，發生校安事件未依限通報；或民國 97 至本年度校安事件死亡、受傷通報人數、毒品或藥物濫用及各類事件通報件數仍高；或私立高中職業學校發生甲級「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占總件數之比率偏高，且校安事件不斷發生；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後增加各級學校 415 間及學生 13 萬餘人，而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之教官數僅增加 28 人，訓輔人力顯有不足等，為確保維護校園安全，允宜積極研謀營造安全、友善、健康之學習環境及減少校內外危安(災害)事件發生。

五、高雄市治水防洪成效有限，亟待興建滯洪池，檢討排水分區，提升通洪能力，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民國90年7月11日潭美颱風肆虐，豪雨造成高雄市嚴重水患，交通癱瘓，災後高雄市政府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辦理「高雄市防洪排水檢討規劃」，提出於愛河流域增置6座滯洪池及檢討改善排水分區等建議方案，以提升高雄市防洪能力。市政府於民國90至99年分年編列治水防洪經費，共計65億3,240萬餘元，惟歷經多年辦理結果，民國99年9月19日中度颱風凡那比侵襲高雄地區，再次造成楠梓、鼓山、左營及三民等地區嚴重淹水達262公頃、433棟建築物地下室積水、1,452輛汽車泡水及死傷各1人之災情，市民生命財產遭受嚴重損失，引發輿論交相指責及社會大眾對政府治水成效之質疑，相關主管機關允宜本於職責排除困難，積極採納專家意見設置滯洪池及改善排水分區，提升防洪能力；落實地下箱涵之清疏工作，妥適配置清疏人力，以改善易淹水地區溝渠清疏成效，提升排水功能；研謀導入施政風險管理，積極籌謀並督促所屬妥善運用預算資源確實執行治理工作，並強化市民防洪意識，積極宣導

及建立防災觀念，共同保護家園及生命財產安全。

六、交通運輸事業連年虧損，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亟待積極研謀善策：高雄市政府為因應車船業務分隸及公共事業組織公司化趨勢，並改善前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長期虧損情形，於民國94年將該處改制分立為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期以車船分離獨立營運及專人專才經營方式，提升營運效能。查本年度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新闢公車路線及渡輪航線均未見提升經營效能，致營運虧損連年，增加財務負擔；長期舉債經營，併計短期借款累積高達169億87萬餘元，利息負擔沉重；公車票價未能反映成本，不利永續經營；公車場站土地多目標使用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輪船公司觀光渡輪設備大多處於閒置狀態、自動售票機購置後使用數月即損壞停用，整體投資效益欠佳；車、船分離經營未見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經營政策亦遲未調整明確定位；觀光遊輪購建計畫評估欠周延，且建造過程未落實監督，完工後品質欠佳，致計畫終止，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等。又截至民國99年底止，公車處及輪船公司併計累積虧損高達207億9,016萬餘元，較民國93年底增加67億

7,700 萬餘元，達 48.36%，造成市府財政負擔。綜上，允宜深入檢討並研謀因應，切實針對虧損嚴重，長期舉債經營致負債龐鉅，財務結構及營運體質嚴重失衡，與實際營運困境等癥結審慎整體評估，改善營運體質與定位，以謀求提升營運績效之有效措施，或研謀退場機制以圖澈底解決經營不善之窘境。

七、閒置或低度使用設施，允應研謀改善，以提升財物使用效能：行政院為減少各級政府經管之公共設施閒置情況，於民國 94 年 8 月指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跨部會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並於民國 95 年 2 月訂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清查各機關已完工，但未依原計畫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長期停工具潛在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逐案檢討研擬活化措施，改善閒置情況。查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情形，包括：交通局建置之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經濟發展局經管之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衛生局建置之醫療資訊系統、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文化局經管之高雄市戰爭與和平紀念館(革命先烈士蹟資料館)、市立

空中大學經管之宿舍大樓，以及海洋局經管之高雄市前鎮觀光漁市、漁業文化館、高雄海洋探索館等公共設施之經營管理情形，其中交通局建置之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以及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因建置成效欠佳或長期閒置，且主辦機關未妥為評估計畫之成本效益、設備未妥為維護管理、未積極運用相關設施，任令房舍閒置、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處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審計部核轉報告監察院，市政府允應積極檢討改善；其餘設施因營運管理欠佳，或屬低度使用者，允宜參酌「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所提各項公共設施閒置活化策略方案，重新檢討活化招商策略，避免建物持續閒置。

八、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允應落實辦理，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內政部為強化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於民國 95 年訂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供各機關遵循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以工程管字第 09500284290 號函重申，符合交換利用作

業要點標準之案件，辦理上網申報土石方交換資訊進行媒合，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查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97 至 99 年決標案件，其中棄、借土方數量達申報門檻計 43 件，總棄方數量計約 63 萬餘立方公尺，總借方數量計約 34 萬餘立方公尺，惟僅 13 件上網申辦撮合（申報比率為 30.23%），顯示多數機關仍未依相關規定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資訊，謀求剩餘土石交換利用；次查民國 97 至 99 年工程標案，僅 2 件與他機關工程標案達成土石方交換利用，惟均係由設計單位建議或主辦機關主動洽詢撮合對象後協調所致，非藉由上網申報撮合而得，顯示各機關未能有效利用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允宜督促所屬積極利用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平台，以有效運用資源，減少政府支出。

九、失業率偏高，亟待加強相關促進就業服務措施：高雄市為輔導勞工就業，本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及獲中央補助經費計 8 億 5,732 萬餘元，惟民國 99 年平均失業人數、失業率仍高於民國 97 年之 3 萬 1 千人、4.3%，且近 5 年之失業率均高於臺灣地區及南部區域，顯示高雄市失業問題仍較其他地區嚴重，除應運用各方資源辦理短

期促進就業計畫創造就業機會，及發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功能，積極媒合就業外，允宜研議長期性之補助計畫或方案，並輔以適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職類專長養成訓練課程，以協助失業者回歸職場就業，提升就業能力。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審核高雄市、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各類歲入款項依法修正增列通知繳庫者 1 億 5,331 萬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 52 萬餘元；審核賦稅捐費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經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者，計補徵稅款 3 億 7,099 萬餘元；稽察採購案件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通知查明處理者，計收回（扣、罰款，減帳）1,257 萬餘元；稽察發現財務（物）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於本年度處理者計有 9 件，其中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8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8 人次。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

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5 件；另依法提供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8 項；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經提出之審核意見計 6 類 119 項。

綜上，本年度高雄市、縣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擇其中較為重要者，作以上扼要報告，以增瞭解，詳細審核情形，仍請參閱本處前送達之總決算審核報告。

敬 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